

G36 宁洛高速（漯河段）“3·29”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漯河市人民政府宁洛高速（漯河段）

“3·29”较大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7 月 12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事故车辆情况	4
(三) 人员情况	5
(四) 天气情况	6
(五) 事故地点情况	6
二、现场勘查及检验鉴定情况	9
(一) 现场勘查情况	10
(二) 检验鉴定情况	10
三、勤务安排落实及监控情况	11
四、事故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12
五、事故原因	13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4
七、主要教训	15
八、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15

G36 宁洛高速（漯河段）“3·29”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 05 时 40 分，在 G36 宁洛高速下行线 522 公里 200 米处发生一起小型客车与轻型货车追尾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 3 人死亡，1 人受伤及 2 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 260 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乔彦强作出批示，要求市应急、交通、公安、交警做好协调，按程序处理，卫健部门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漯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漯河市“3·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管理组、技术组。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技术鉴定、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29日4时55分，王书伟驾驶豫D1588N号轻型仓栅型货车沿宁洛高速下行线行车道由东向西方向行驶中，因右后轮爆胎停在宁洛高速下行520公里200米处应急车道内。5时40分，殷建强驾驶皖D16236号小型客车行至宁洛高速下行520公里200米时突然变道追尾豫D1588N号轻型仓栅型货车。皖D16236号小型客车驾驶员殷建强、副驾驶位乘客余鲁阳、后排乘客席玉焕、武海云受困，经救援及医疗人员确认：席玉焕、武海云当场死亡，余鲁阳现场抢救无效后死亡，殷建强受伤送医。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豫D1588N号轻型货车^[1]，车辆所有人：王金超^[2]，实际所有人：王书伟（该车驾驶员），使用性质：货运，核载1580Kg，实载9820Kg。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2月29日，检验有效期止2024年2月29日。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11起（其中非现场违法5条，主要违法行为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未按规定在路肩行驶以

[1] 中文品牌：飞碟牌，车辆型号：FD5043CCYW67K5-1，发动机号：*156710，车辆识别代号：LZ0B9JD36K1000081，车身颜色：红，出厂日期：2019年1月3日。交强险凭证号：01056005072023001242YD，保险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商业险凭证号：1065305282022039454，保险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

[2] 居民身份证号：410423198111156913，住所地址：河南省鲁山县观音寺乡太平堡村南高组274号。

及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等；现场违法 6 条，主要违法行为为为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等），均已处理结束。该车最近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检测机构：郑州乾泓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结论为合格，检测报告有效。

2. 皖 D16236 号小型客车^[3]，车辆所有人：王中玉^[4]，受买人：石贵仓^[5]，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2011 年 6 月 19 日，号牌启用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车最近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检测机构：淮南市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结论为合格，检测报告有效。

（三）人员情况

1. 驾驶人情况

（1）王书伟^[6]（未受伤），男，41 岁，持 C1 证驾驶豫 D1588N 号轻型仓栅型货车。驾驶证状态：正常，事故发生后未受伤。经发函至哈尔滨市机动车辆管理所调取豫 D1588N 号轻型仓栅型货车驾驶员王书伟培训考试档案显示：王书伟

[3] 中文品牌：桑塔纳牌，车辆型号：SVW7180LED，发动机号：*543755，车辆识别代号：*178047，车身颜色：白，出厂日期：2011 年 2 月 11 日。无交强险，商业险凭证号：PDAA202234040000036343，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4] 住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凰镇十里沟村西王队。

[5] 住所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王庄镇柳泉村十九组副 26 号。

[6] 住所地址：河南省郟县白庙乡老席庄村 6 号，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志华商城小区 14 号楼 5 单元 202 室。驾驶证发证机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7 年 7 月 24 日，有效期至：2023 年 7 月 24 日，记分：7 分。

于2017年7月份在哈尔滨市通过正常培训考试取得C1驾驶证。

(2)殷建强(受伤),男,38岁,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丁岗镇华墅64号,持C1证驾驶皖D16236号小型轿车。驾驶证状态:正常。经发函至江苏省镇江市机动车辆管理所调取皖D16236号小型客车驾驶员殷建强培训考试档案显示:殷建强于2016年8月份在镇江市通过正常培训考试取得C1驾驶证,并于2022年8月份在江苏省常州市通过复审。

2.乘坐人情况

(1)武海云,女,38岁,乘坐皖D16236号小型轿车(后排左侧),事故中当场死亡。

(2)席玉焕,女,38岁,乘坐皖D16236号小型轿车(后排右侧),事故中当场死亡。

(3)余鲁阳,女,15岁,乘坐皖D16236号小型轿车(副驾驶),事故中抢救无效死亡。

(四)天气情况

根据气象部门资料,事发当日天气情况:3月29日白天阴,晚上晴,东南风2级,最高气温22℃,最低气温8℃,相对湿度:77%。

(五)事故地点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G36宁洛高速公路(漯河段)下行线522Km+200m,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周口方向,西往平顶

山方向，下行线道路由左至右依次为超车道、行车道、应急车道。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夜间无照明，道路南为隔离护栏（两波板），道路北侧为排水沟有盖板、绿化树木，无隔离护栏。

根据设计图纸 G36 宁洛高速下行（左幅）k522+200 处（图纸对应桩号 k11+000）纵坡坡度 0.22%（此段坡度起点为 k521+600，图纸对应桩号 k10+400，坡度终点为 k522+450，图纸对应桩号 k11+250）；此点圆曲线半径 5500 米，（圆曲线起点桩号 k520+763 图纸对应桩号 k9+563，圆曲线中点桩号 k522+078 图纸对应桩号 k10+888，圆曲线终点桩号 k523+208 图纸对应桩号 k12+008），路面横坡为 2%。



图 1 现场概览



图 2 现场局部图



图 3 现场元素图



图 4 现场细目图



图 5 现场比对图

二、现场勘查及检验鉴定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负责现场勘查工作，分别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和现场照片。

沿宁洛高速下行线行车道由东向西方向行驶的殷建强驾驶的皖 D16236 号小型客与因右后轮爆胎停在应急车道内的王书伟驾驶的豫 D1588N 号轻型仓栅型货车追尾相撞。现场皖 D16236 号小型客车驾驶员殷建强、副驾驶位乘客余鲁阳、后排乘客席玉焕、武海云受困，经救援及医疗人员确认：席玉焕、武海云当场死亡，余鲁阳现场抢救无效后死亡，殷建强受伤送医。

（二）检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一是委托河南一诚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对驾驶员的酒驾和毒驾情况进行检测，二是委托河北津实司法鉴定中心对车辆的反光标志、防护装置、灯光、爆胎与超载的关系、行驶速度和制动系统进行鉴定，三是对货车实际载货质量进行称重。经鉴定，遇难人员均为交通事故造成的头部钝性外力致重度颅脑毁伤死亡，殷建强、王书伟排除酒驾、毒驾，豫 D1588N 轻型仓栅式货车存在驾驶车辆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驾驶反光标识不合格、严重超载问题。

三、勤务安排落实及监控情况

(一) 勤务安排落实情况

事故区域属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管辖，该大队管辖 G36 宁洛高速公路东起谭庄收费站，西至舞阳高速入口，全长 70 余公里。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现有民警 6 人，工勤 3 人，辅警 13 人。每天巡逻 4 次，巡逻工作按省厅、总队、市局各种行动方案要求落实，对路面通行秩序进行管控，及时掌握、上报路况信息，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事故发生时，巡逻民警准备巡逻期间，于 5: 48 接市 110 指挥中心转手机号为 19137532099 司机报警称在宁洛高速离漯河西出口 1 公里处发生双方事故，接警后即出警。

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按照《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交警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通知》(豫公通〔2009〕172 号)第三十一条“高速交警上路巡逻，在天气良好的情况下应遵守以下时间要求：第(二)条冬季巡逻班次(9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早上 6: 00-8: 30、上午 8: 30-12: 00、下午 14: 00-17: 00、晚上 22: 00-24: 00，联勤巡逻班次：中午 12: 00-14: 00、晚上 17: 00-20: 00”的要求分四个时间段开展路面巡逻。3 月 29 日 5: 48 接警后，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

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民警接到事故报警后即前往事发现场处理事故，工作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二）监控情况

事故区域运营单位为河南省漯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该路段每 2 公里设有 1 个监控探头，能够对路面全覆盖监控，G36 宁洛高速公路（漯河段）下行线 522Km+200m 在监控范围内。该公司监控室 24 小时有人值班，每天对路面情况通过监控巡查 3 次，冬季巡查时间为：6：00-8：00、13：00-15：00、16：00-18：00，电子巡查过程中发现违章行为、交通事故、天气异常等情况时，及时通知路面巡逻人员。

2023 年 3 月 29 日事故发生时，值班人员张琦、刘克敏正在值班，于 6：11 接交警电话通知，G36 宁洛高速公路（漯河段）下行线 522Km+200m 一辆货车和一辆小客车相撞，双方事故，需要救援。6：12 分电话通知路政人员郑帅，7：30 高永华电话回复已处理完毕，现场已通车。在此前的值班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未发现应急车道上的事故车辆。

四、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 5 时 46 分，漯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南洛高速交警大队、“120”及“119”赶赴现场处置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公安厅。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派出 4 辆消防车、24 名消防救援人员，先后将 4

名被困人员救出，其中2人当场死亡，1人经医疗单位抢救无效死亡，1人受伤。南洛高速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彦、副大队长李凯第一时间带领民警赶赴事故现场，参与现场处理和救援工作；南洛高速施救、路政和漯河市中心医院120急救人员也先后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接报事故后，漯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乔彦强作出批示，要求市应急、交通、公安、交警做好协调，按程序处理。卫健部门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工作。漯河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宋启德立即带领市交警支队长等赶往南洛高速大队召开紧急会议，了解事故详情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对事故处理工作和后续伤亡家属安抚工作进行指导。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也派出人员赶赴漯河对事故现场进行复勘，传达总队领导批示，对事故处理及事后处置进行指导。

五、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 殷建强，未观察到前方应急车道停车情况、操作不当是导致本起事故的主要原因。殷建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7]之规定。

2. 王书伟，驾驶车辆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驾驶反光标识不合格的机动车是导致本起事故的次要原因。王书伟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8]、第二十一条^[9]之规定。

（二）间接原因

河南省漯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控员刘克敏、张琦，负有事发路段路面监控职责，从D1588N号轻型货车爆胎停在应急车道内到接到交警电话通知事故发生，长达76分钟时间时间内均未监控到异常情况，存在履行职责不够认真、不够细致问题。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殷建强：驾驶车辆操作不当，未保证安全驾驶，负主要责任，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王书伟：驾驶车辆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且车辆反光标识不符合规范，并存在超载行为，负次要责任。建议由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三）河南省漯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从D1588N号轻型货车爆胎停在应急车道内到接到交警电话通知事故发生，长达76分钟时间时间内均未监控到异常情况，刘克敏、张琦作为公司监控员，履行职责不够认真、不够细致，建议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七、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驾驶人殷建强法律意识淡薄，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驾驶人王书伟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车辆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驾驶不符合规范的车辆上路行驶，且存在超载的违法行为。河南省漯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控员刘克敏、张琦履行职责不够认真、不够细致。

八、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意识

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对驾驶人员警示教育。公安机关要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驾驶人，通过“双微一抖”等新媒体矩阵，及时发布交通信息，推送交通安全知识，曝光典型事故案例，不断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交通文明意识和交通法治意识。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要把好高速公路入口关，严禁超载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二）加大路面管控力度

公安交警要坚持“源头控、路口堵、路面查”，加大对各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特别是对交通安全有重大影响的超员超载、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行为要从严从重惩处。同时通过各种渠道教育引导车辆驾驶人按规范操作安全驾驶、驾乘人员自觉养成系安全带的良好习惯，最大限度减

轻道路交通事故带来的人身伤亡。

（三）加大协同共治力度

要充分发挥“一路三方（路产业主单位、公安高速交警、高速路政）”工作合力，强化 G36 宁洛高速公路安全管控联勤联动工作，突出夜间重点时段的风险防控，警车上路、警灯常亮、警笛常鸣，纠正大车占道，驱离违法停车，持续加大对“三超一疲劳”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公安交警要协同漯平高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排查隐患，对发现存在交通标志标线缺失、安全设施不全等隐患的路段，及时整改到位，从源头上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河南省漯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强对监控值班人员的培训教育，强化值班责任，加强路面监控巡查频次及质量效果。